自然语言毕竟不是严格的逻辑语言体系，当我们“说”，我们的确表达了一些东西，指向了某些现实或者概念。而且我们总是确信我们以自然语言表达的东西是可被理解的，也即我们总是默认自然语言是可沟通的语言，我们总是可以不经定义地使用它指向我们所想指，并且默认我们所指向的东西正是他人同样所能指向的东西。

因此，在自然语言中，怎样理解“误解”？“误解”是我们相信在对话中我们所指并非对方所指，我们感到有必要做出澄清。当我们相信“我们所指正是对方所指”时，我们不再进一步确认此事，不再反思或怀疑这种相信。

因此，以自然语言方式提出的许多问题是让人难以理解其所指并进行讨论的。我们也可以无时无刻不怀疑“我们所指正是对方所指”这件事，但是我们往往不能据此说出更多的东西，没有必要总是保持这种怀疑。

即使“逻辑语言体系”，也只是我们以自然语言指向的某些东西而已，真正的“逻辑语言体系”，要以它自己的语言来“说”，比如形式逻辑语言。

当我们使用自然语言去“说”，我们就是不能指望像某种纯粹逻辑性的语言一样，将事物说的“完全、透彻、明白”，说到“没有什么可再说的”，也不能指望以逻辑语言的方式对自然语言进行逻辑分析，很快我们就会发现哪怕定义什么是“真”，什么是“假”，也会遇到极大的困难。

我们也可以只使用逻辑语言，只在逻辑语言的空间讨论事物，很快我们就发现对事物的讨论迅速穷竭殆尽。然而，当我们试图将逻辑语言内部的这些讨论映射到现实事物，我们立刻遇到重大的挫折。逻辑语言没有映射现实的功能，我们不得不依赖自然语言做这件事。

因此可以在这个意义上定义自然语言。自然语言正是我们建立现实事物与认知结构桥梁的语言。因此，当计算机算法显示它似乎能做同样的事，我们广泛认为这是个非凡的成就。计算机算法真的做了同样的事吗？那就是另外一个问题了。

使用自然语言建立逻辑语言与现实事物的关联时，存在另一个重大的问题：当我们对自然语言的语句进行逻辑判断时，究竟指向对现实事物的判断还是对语言逻辑的判断？对这个问题的回答隐含着某些哲学观点上的重大分歧。我暂时无法说清此事。